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須予披露交易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購買價163,600,000美元收購船舶。預期船舶將於交付日期交付予本公司。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I.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購買價163,600,000美元購買船舶。預期船舶將於交付日期交付予本公司。

* 僅供識別

II. 協議主要條款

1. 日期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買方：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Zhenhua ZHPL3 Limited，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型裝備製造企業，為中國國有控股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將予以收購之資產

船舶為振華集團建造之鋪管船，具備水下8米~300米鋪管能力，鋪管管徑為6~60英寸(含包敷層)。船舶於固定起重狀態30米之預計最大起重能力為3,000噸，全回轉狀態35米之預計最大吊重為2,000噸，且船舶配備二個張緊器，單個能力為100公噸，總能力為200公噸。同時，船舶配備十二台中間層拉力為110噸的定位錨絞車，具備足夠拉力以確保本船實現上述鋪管工作範圍。船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建設。

4. 初驗

於簽訂協議之後，買方將在賣方之支持及配合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前對船舶進行初驗。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買方發現有影響購買船舶之目的之重大問題或缺陷，買方有權取消協議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就船舶已支付之全部款項。

5. 代價及付款條款

船舶的購買價為163,6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998,400,000元)。該款項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第一期款項：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1,000,000元)須於協議日期後五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款項：39,0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38,5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及
- (3) 第三期款項：購買價餘額114,52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98,800,000元)連同協議項下擬產生的任何附屬成本(包括任何改造費用)(如適用)須根據協議條款於船舶可交付後十日內以及於簽訂交船證書前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船舶之購買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中國同類船舶／鋪管船之現時市值及最近交易價。

倘買方逾期支付第二或第三期款項超過30日，賣方有權取消協議及沒收由買方支付之第一期款項，即10,000,000美元。

倘賣方未能按協議條款交付船舶超過30日，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之款項，並向買方賠償為數10,000,000美元之違約金。

6. 協議效力

協議須待訂約方簽訂協議及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一期款項後方告生效。

7. 交割及交付

根據協議，船舶須於交付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付。賣方須於交付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買方發出書面交付通知書。倘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賣方可延遲交付船舶，惟須於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3日內透過向買方作出書面申請之方式，告知買方發生有關事件及提供有關事件詳情，並估計恢復時間(如適用)。倘該等不可抗力事件導致訂約方無法履行協議超過180日，則各訂約方均有權終止協議。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之有關款項，無需承擔利息。

III. 購買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介入海上油田服務符合全球能源行業發展的大趨勢；迎合中國國家十二五計劃中擬定的未來能源發展戰略和產業政策。以鋪管業務作為本公司進軍海上油田服務的突破口，充分利用了本集團現有高端大管綫塗層服務，特別是合金複合內襯管和海洋配重管綫的技術優勢，可以在業務開展的初期便帶來產品加服務的協同效應。在此基礎上，海洋管綫的生產和鋪設作為海上管網工程的重要環節，將為本集團未來實現該項目產業鏈的延伸和整合以及最終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船舶的滿載排水量、最大可作業水深和最大起重能力等重要技術參數都處於中國領先水準，在亞洲市場也具備相當的競爭實力。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就商業邏輯而言，購買船舶屬可行且市場進入較早，未來將為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增長動力。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鑽杆及其他油田設備、生產輸送管及OCTG塗層塗料以及提供塗層及油田服務。

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資產租賃、貿易及諮詢服務。

Zhenhua ZHPL3 Limited

Zhenhua ZHPL3 Limited，為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付日期」	指	協議中訂明船舶將予交付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	指	買方根據協議購買船舶
「買方」	指	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Zhenhua ZHPL3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船舶」	指	由振華集團建造之鋪管船，為購買之標的
「振華集團」	指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貨幣兌換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024元之匯率轉換(如適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將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LEE Siang Chin先生及劉海勝先生。

* 僅供識別